

主要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Everbest Environmental ⁽¹⁾	實益權益	375,000,000	62.5%	375,000,000	46.9%
王女士 ⁽¹⁾	受控法團	375,000,000	62.5%	375,000,000	46.9%
陳女士 ⁽¹⁾	受控法團	375,000,000	62.5%	375,000,000	46.9%
潤海 ⁽²⁾	實益權益	225,000,000	37.5%	225,000,000	28.1%
Wong Mei Ling女士 ⁽²⁾	配偶／受控法團	225,000,000	37.5%	225,000,000	28.1%

附註：

- ⁽¹⁾ Everbest Environmental由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0%、3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陳女士被視為於Everbest Environmental所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陳女士及陳先生的母親。
- ⁽²⁾ 潤海由周先生及其配偶Wong Mei Ling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Mei Ling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潤海所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³⁾ 上述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的 註冊資本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所持有的 註冊資本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海安城建 開發投資 ⁽¹⁾	海安恒發	實益權益	人民幣 9,000,000元	30%	人民幣 9,000,000元	30%

附註：

⁽¹⁾ 海安城建開發投資為獨立第三方。